

（附件十三-1）《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》

（附件十三-1.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昌吉州第二人民医院（本项目由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部门集中采购）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标项一：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（昌吉州第二人民医院）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一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自动染色机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郑州中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7.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8.44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肺功能仪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赛客（厦门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19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凯源欣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6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昌吉州第二人民医院（本项目由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部门集中采购）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标项一：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（昌吉州第二人民医院）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一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自动染色机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郑州中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7.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8.44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中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4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 （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（昌吉州第二人民医院）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肺功能仪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赛客（厦门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19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赛客（厦门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8日

